

引用格式: 朱昱羲, 潘耀辉. 数字营商环境标准体系构建研究[J]. 标准科学, 2025(6): 6-13.

ZHU Yuxi, PAN Yaohui.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of a Standards System for Digital Business Climate [J]. Standard Science, 2025(6): 6-13.

## 数字营商环境标准体系构建研究

朱昱羲 潘耀辉\*

(中国计量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摘 要:** 【目的】为应对数字化转型中营商环境标准缺失引发的数据孤岛等问题, 构建适配数字经济特征的营商环境标准体系框架。【方法】对数字营商环境的内涵、研究进展、标准体系构建的必要性进行分析, 采用“理论解构—研究述评—体系构建”路径, 设计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五横四纵”架构模型。【结果】横向涵盖基础设施层、数据管理层、服务支撑层、业务应用层、用户交互层五大功能模块, 纵向整合政策制度、标准规范、安全保障、运维管理四大支撑体系, 突破现有标准碎片化局限, 实现企业准入、运营、退出全周期服务标准化。【结论】为数字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标准化支撑。

**关键词:** 营商环境; 数字营商环境; 标准化; 标准体系

DOI编码: 10.3969/j.issn.1674-5698.2025.06.001

##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of a Standards System for Digital Business Climate

ZHU Yuxi PAN Yaohui\*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China Jiliang University)

**Abstract:** [Objective] To cope with the data islands caused by the lack of business climate standards in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construct a standards system framework of business climate that is suitable for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digital economy. [Methods] The paper analyzes the connotation of digital business climate, research progress, and the necessity of building a standards system, and adopts the path of “theory deconstruction - research review - system construction” to design a “five horizontal and four verticals” architecture model covering the whole life cycle of enterprises. [Results] Horizontally, the model covers five functional modules: infrastructure layer, data management layer, service support layer, business application layer, and user interaction layer; vertically, the model integrates four major support systems: policy system, standards, security guarantee, and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management; and breaks through the limitations of fragmentation of the existing standards to standardize the services for the whole cycle of enterprise entry, operation, and exit. [Conclusion] It provides standardization support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digital business climate.

**Keywords:** business climate; digital business climate; standardization; standards system

**基金项目:** 本文受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资助。

**作者简介:** 朱昱羲,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营商环境、标准化工程。

潘耀辉, 通信作者, 博士, 讲师, 研究方向为营商环境、标准化工程。

## 0 引言

在全球经济数字化转型浪潮与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的双重驱动下,营商环境建设正经历着从传统形态向数字范式的系统性变革。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的指标体系调整与我国“放管服”改革的持续深化,标志着以数据要素为核心、数字技术为支撑的新型营商环境已成为激发市场活力、重塑国际竞争力的关键战略领域。这种变革不仅涉及技术工具的升级,更意味着治理理念、制度框架与标准体系的整体性跃迁。尤其在“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营造良好数字生态”的战略目标后,如何构建适配数字经济特征的标准化治理框架成为学界与政界共同关注的重大课题。

数字营商环境作为传统营商环境在数字空间的延伸与重构,其本质是通过数字技术赋能实现政务服务智能化、市场监管精准化和要素配置高效化的制度创新过程。当前,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深度应用正在重塑政企互动模式,催生出信用监管、智能审批、跨境数据流通等新型治理场景。然而,技术赋能带来的制度重构效应也暴露出标准缺失引发的系统性风险:数据共享壁垒导致的“信息孤岛”等问题,凸显出构建数字营商环境标准体系的紧迫性。

本文立足数字治理理论、标准化理论与制度创新理论的交叉视角,构建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标准体系框架。研究不仅有助于拓展营商环境研究的理论边界,更能为政府部门制定数字治理政策、国际组织完善数字规则提供参考依据。研究主体遵循“理论解构—研究述评—体系构建”的逻辑思路:首先解析营商环境与数字营商环境的核心内涵,继而评述现有标准体系的研究进展与理论局限,最终提出涵盖信息化基本模块建设及信息化支撑体系建设的“五横四纵”架构模型,以期为我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标准化支撑。

## 1 数字营商环境相关概念

### 1.1 营商环境

营商环境作为衡量经济体制度竞争力的核心维度,其概念体系随全球治理数字化转型持续演进。世界银行集团自2002年启动“营商环境评估”(Doing Business)项目,通过量化分析190余个经济体的企业全生命周期监管环境,构建了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评估范式。值得关注的是,该体系于2021年暂停后,2023年正式升级为“营商就绪”(Business Ready)新方法论,评估指标中数字化要素权重显著增加。中国营商环境的现代化进程与世行评估形成双向互动。2008年首份《中国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北京、上海、广州在企业开办、产权登记等指标上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差距。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深化,特别是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以来,我国通过建立全国统一的经营主体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推行“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等数字化举措,使我国的营商环境全球排名从2013年的第96位跃升至2024年的第31位。当前,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构建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已纳入数字化转型指标,反映出数字化转型正在重构营商环境的评价范式与实践路径。

营商环境作为国家经济竞争力的重要载体,其内涵认知随着治理实践深化而不断拓展。学者对营商环境的定义可分为狭义和广义两类。

狭义的营商环境是指企业在进行商业活动中面临的由政府所塑造的重要制度软环境与基础设施等硬环境,聚焦政府主导的制度性干预。马爱华<sup>[1]</sup>率先提出营商环境本质是政府通过基础设施投资、法规政策制定、中小企业扶持等举措降低交易成本的理论框架,这一视角将营商环境狭义界定为“政府供给型制度产品”。随着改革深化,学界开始关注制度环境对企业行为的微观影响机制:刘锦和王学军<sup>[2]</sup>从公权力监督、行政审批优化、政企关系重构3个维度揭示营商环境对企业创新的传导路径;王晓玲<sup>[3]</sup>进一步量化分析企业从开办到退出的全生

命周期合规成本,构建起涵盖法制、政务、市场环境的三角评价模型。

广义的营商环境是指影响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种因素的总和。世界银行《全球营商环境报告》首次系统整合企业运营中的政治、经济、制度等多维因素,其方法论被Zhang等<sup>[4]</sup>发展为包含劳动力成本、供应链效率、税收政策的跨国比较框架,揭示出营商环境差异引致的全球产业格局重构规律。在此基础上,国内学者提出更具综合性的理论范式:娄成武和张国勇<sup>[5]</sup>从公共产品理论出发,论证营商环境是政府、市场与社会协同生产的制度型公共产品,其质量取决于政务透明度、市场竞争度与社会包容度的协同水平;马相东和王跃生<sup>[6]</sup>则构建覆盖企业设立、运营、退出全周期的系统工程论,将政治稳定性、法治完备性、国际规则适配性纳入分析范畴。

当前,数字技术的渗透正推动营商环境理论体系发生变革。世界银行终止传统营商环境评估,转向包含数字化等指标的“商业就绪”(B-Ready)新体系,标志着评估焦点从物理空间制度成本向数字生态治理效能迁移。这种转变倒逼学界重构营商环境理论框架,需在传统制度分析中嵌入数据要素流动、算法监管、数字基础设施等新兴变量。

## 1.2 数字营商环境

2020年11月,习近平主席在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七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首次提出了“数字营商环境”,并强调“倡导优化数字营商环境,激发经营主体活力,释放数字经济潜力,为亚太经济复苏注入新动力”<sup>[7]</sup>。这一问题也引起了国内外高度关注,世界银行、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六大国际组织在进行国别评价时,也将数字经济营商环境相关指标纳入评价体系<sup>[8]</sup>。

相比传统营商环境聚焦制度性交易成本,数字营商环境强调通过数字基建(如5G网络、云计算中心)与智能技术(如区块链、人工智能)的深度融合,重构经营主体协作模式。其本质是以数

字化转型推动两大进程:一方面,促进产业数字化,通过工业互联网、智能供应链等工具提升传统产业效能;另一方面,加速数字产业化,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数字金融等新兴业态。这种双重驱动使数字营商环境呈现三大特征:服务流程数字化(全程在线办理)、监管手段智能化(风险预警模型)、资源配置高效化(数据实时共享),最终形成支撑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数字治理底座。

## 2 数字营商环境标准体系建设研究进展

### 2.1 数字化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必由之路

近年来,全球数字经济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各经济体加快营商环境数字化转型,数字营商环境建设成为各国新的竞争角力点。2023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53.9万亿元,数字经济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达42.8%,数字经济同比名义增长7.39%,高于同期GDP名义增速2.76个百分点,数字经济对GDP增长的贡献率达66.45%。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新技术传播和运用,努力构建开放、公平、非歧视的数字营商环境”,为数字经济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sup>[9]</sup>。数字营商环境是数字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也为数字经济的发展提供基础与保障。深化营商环境数字化转型,以数字营商环境建设促进形成统一有序的市场环境,是发挥我国体制优势、提升资源配置效率、规范监管功能的重要方式,是不断优化我国营商环境的必由之路<sup>[10]</sup>。

学界围绕数字营商环境建设、政府与企业协同机制、政策支持路径等展开深入研究,揭示了数字化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核心作用。随着数字技术成为经济增长的新引擎,各国纷纷将数字营商环境建设作为国家竞争力的新焦点。陈梅等<sup>[11]</sup>指出,数字营商环境不仅是数字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更是其发展的基础与保障。全球范围内,数字基础设施的完善、数据要素的流通效率、数字治理的规范化水平已成为各国竞争的核心领域。刘迪等<sup>[12]</sup>基于城



市营商环境指数研究发现,中国城市营商环境呈现“先降后升”的阶段特征,数字化手段的引入显著推动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创新产出,验证了数字化对营商环境的赋能效应。柯楚<sup>[13]</sup>以湖北省黄石市为例,强调政府采购数字化对提升服务质效的实践价值,体现了数字化转型在微观政策执行中的必要性。李政等<sup>[14]</sup>基于“企业数字化转型—企业家冒险倾向”双重视角,发现数字营商环境通过提升企业创新动态能力赋能创新力,且其效应优于传统营商环境。综合现有研究,数字化通过重构治理模式、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等路径,成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必然选择。

## 2.2 我国营商环境数字化建设面临的问题和挑战

### 2.2.1 技术维度: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不健全

我国数字经济发展快、成效显著,对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提出了更高要求。其涵盖从企业开办、运营到办理破产涉及的行政审批、金融、公用事业、税务、国际贸易及争议解决等企业全生命周期数字化服务<sup>[15]</sup>。而由政府主导、面向公共服务领域的数字化水平却相对滞后,还不能很好满足企业的数字化需求,在问题识别、算法研发、场景应用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熊秋月等<sup>[16]</sup>指出,当前数字化公共服务在问题识别、算法研发和场景应用等方面存在短板,难以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需求。例如,温慧<sup>[17]</sup>研究发现,鄂尔多斯市在政务服务数字化水平、全领域应用场景拓展等方面仍存在明显不足,导致企业开办、税务申报等环节的数字化服务效率低下。苏娜<sup>[18]</sup>以宁波公安“11087安商护企”平台为例,揭示了公安机关在数字化转型中面临的涉企数据共享不足、平台功能局限等问题,表明公共服务领域的数字化需进一步下沉至具体场景。韦茜<sup>[19]</sup>认为,政务环境数字化水平低、数据治理能力弱是公共服务效能的核心瓶颈,需通过“数字政务提质增效”弥补服务缺口。

### 2.2.2 制度维度:数据标准体系碎片化

目前,国内不同地方政府和部门在数据采集、存储和管理等方面标准规范不统一,政务数据体

系仍存在互联互通不顺畅、共享应用不充分等问题,有待整合构建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的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以促进数据互联互通、有序流动。刘欢<sup>[20]</sup>在构建江苏省数字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时发现,数据壁垒和共享不足导致电子审批流程效率低下,亟需统一的数据采集和存储标准。张德森等<sup>[21]</sup>指出,数字化转型的法治化原则要求通过法律规则统一技术规则,但目前不同部门的数据管理标准差异显著。例如税务数据与市场监管数据格式不兼容,直接影响跨部门协同效率。乐承毅等<sup>[22]</sup>从赋能视角分析,数字营商环境的“硬环境”(如数字基建)与“软环境”(如数据制度)需协同发力,但当前地方政务数据体系布局分散,未能形成全国一体化格局。柯楚<sup>[13]</sup>以湖北省黄石市为例,提出政府采购数字化需依托统一的数据标准,但实践中仍存在区域间数据接口不一致、共享层级低等问题。杨柳<sup>[23]</sup>强调,信用数据作为关键要素,其标准化整合对构建跨地域市场环境至关重要,但目前缺乏全国性信用数据互联互通框架,限制了数据要素的市场化配置功能。数据标准碎片化直接制约基础设施层与数据管理层的衔接效率。

### 2.2.3 治理维度:权责配置机制失范

深化数字化营商环境建设的一个主要目的是更好适应并服务于数字经济跨地域、跨部门发展的需要。目前我国数字营商环境的建设和实施主体是各级行政机构。行政地域分割、职能分割、层级分割等因素不可避免地体现在数字营商环境中,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数字化统一大市场环境的形成。提升治理效能、促进经济协同依然是当前构建数字营商环境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sup>[24]</sup>。陈梅等<sup>[11]</sup>通过三方演化博弈模型证明,政府、企业与金融机构的权责协同是优化数字营商环境的核心,但现实中行政地域分割(如地方保护主义)削弱了政策联动效果。崔亚飞等<sup>[25]</sup>研究发现,税收营商环境改革对非国有企业和东部地区的促进作用更强,表明行政层级分割可能导致政策落地效果异质性。湛军等<sup>[26]</sup>从制造业服务化视角指出,营商环境在数字化转型中具有调节作用,但地方政府

职能分割（如产业政策与市场监管权责分离）易导致跨部门目标冲突。陈洪洋等<sup>[27]</sup>基于TOE框架的组态分析发现，政务环境是城市数字化发展的基础要素，但行政职能分割导致“技术—组织—环境”协同不足，形成“弱均衡型”路径依赖。李楠<sup>[28]</sup>提出，需通过“整体化、协同化政府”重构权责体系，但目前多数地区仍停留在部门数字化单点突破阶段，未能形成跨层级、跨区域的治理合力。

2.3 标准化是营商环境数字化建设的有效工具

标准化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着基础性、引领性作用，能够有效指导营商环境数字化建设工作。《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提出“加快数字社会、数字政府、营商环境标准化建设”，明确对推进数字营商环境标准化建设做出部

署；《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也明确要求“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因此，标准化不仅是推进营商环境数字化建设的有效工具，也是推动、引领和保障数字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抓手<sup>[29]</sup>。

目前，在营商环境数字化建设领域可查的相关标准如表1所示。

表1所示标准从区域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机关办公信息化建设方面，对信息化建设原则、架构、流程、内容进行规范，或对企业单一公共服务事项数字化建设进行规范，较少从企业全生命周期角度出发，对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公共服务体系和营商环境数字化建设作出指导。因此，从企业全生命周期角度出发，制定覆盖企业全生命周

表1 营商环境数字化建设相关标准（不完全统计）

| 序号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内容概要                                                      | 分类   |
|----|--------------------|--------------------------|-----------------------------------------------------------|------|
| 1  | GB/T 38664—2020    |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政务数据开放共享        | 规范政务数据资源的分类、编码、目录编制及管理要求，支撑跨部门数据共享与交换                     | 国家标准 |
| 2  | DB1305/T 81—2023   | 区域数字营商环境 信息化建设指南         | 提出区域数字营商环境的信息化总体架构，包括基础设施、数据治理、服务应用等模块的技术要求               | 地方标准 |
| 3  | DB3212/T 1025—2020 | 优化营商环境 施工图数字化审查工作规范      | 明确施工图数字化审查流程、数据格式、协同机制，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数字化转型                    | 地方标准 |
| 4  | DB3212/T 1110—2022 | 优化营商环境 涉审中介服务事项网上运行和管理规范 | 规范中介服务事项的线上服务流程、信用评价、数据对接等，提升审批透明度和效率                     | 地方标准 |
| 5  | YD/T 4397.1—2023   | 政务数字化成熟度评价模型 第1部分：政务平台   | 从技术、数据、服务、安全等维度评估政务平台成熟度，适用于数字政府建设的阶段性评价                  | 行业标准 |
| 6  | DB33/T 2350—2022   | 数字化改革术语定义                | 统一数字化改革相关术语（如“数据共享”“一网通办”）的定义，避免实践中的概念歧义                  | 地方标准 |
| 7  | DB33/T 2349—2021   | 数字化改革 公共数据目录编制规范         | 规定公共数据目录的编制原则、元数据要求及更新机制，支撑数据资源标准化管理                      | 地方标准 |
| 8  | DB37/T 4648—2023   | 公共数据 历史数据数字化工作指南         | 明确历史纸质档案数字化的技术流程（扫描、OCR识别、元数据标注）及质量控制要求                   | 地方标准 |
| 9  | DB14/T 2714—2023   | 市场主体登记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 规定市场主体登记纸质档案数字化基本要求、数字化前处理、档案扫描和登记、图像处理、图文校核、档案入库和数据备份的要求 | 地方标准 |

期的公共服务体系和营商环境数字化标准体系,为后续研究提供参考。

### 3 数字营商环境标准体系构建

#### 3.1 标准体系框架图

数字营商环境信息化建设总体架构采用“五横四纵”框架。如图1所示。“五横”包括基础设施层、数据管理层、服务支撑层、业务应用层和用户交互层五大基本模块。“四纵”支撑体系通过制度供给(政策制度)、质量基准(标准规范)、风险防控(安全保障)、持续改进(运维管理)保障五横功能模块的有效运行。

#### 3.2 标准体系内容说明

##### 3.2.1 信息化基本模块建设

###### (1) 基础设施层

宜采用云服务的模式集约建设高效安全的基础运行环境,为系统部署提供集约化计算、存储及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服务,包括基础云环境、云管理平台、网络设备、物联网、视联网等。

###### (2) 数据管理层

宜依托云服务开发建成高并发、大容量、高性能、强一致的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并坚守安全底线,通过数据集成、数据存储、数据治理、数据共享等流程将业务数据进行汇聚整合,推动数据“按需归集,应归尽归”。

###### (3) 服务支撑层

服务支撑层功能模块对上层的业务应用提供基础服务支撑,促进各业务模块之间的互联互通和协同共享,包括但不限于用户认证、数字证书、日志管理、电子签章、公共信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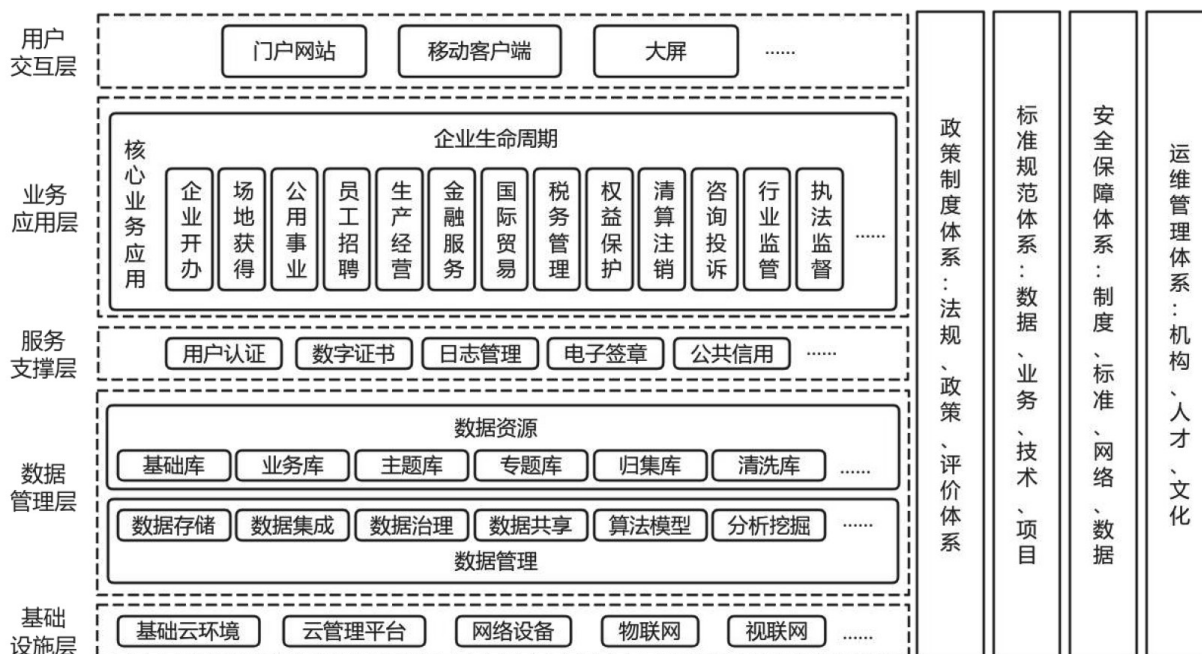
###### (4) 业务应用层

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各项政务服务事项,探索“一件事一次办”集成协同场景,提升数字营商环境的服务水平和效能。

###### (5) 用户交互层

宜支持多种终端设备的访问和使用,并且能够自动适应不同类型的终端在显示屏尺寸、分辨率、操作方式等方面的差异化特性,包括但不限于门户网站、移动客户端、大屏等。

应通过统一的用户管理与身份认证服务,实现安全访问。





### 3.2.2 信息化支撑体系建设

#### (1) 政策制度体系

应强化制度保障, 加快推动和制定完善数字化改革相关法规规章和制度, 在业务流程再造、数据共享开放等方面制定配套制度, 修订和废除与数字化改革要求不匹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 (2) 标准规范体系

应强化标准化建设, 建立数字化平台支撑标准、数据共享标准、业务管理标准、技术应用标准、政务服务标准、安全运维标准、系统应用集成标准等。

#### (3) 安全保障体系

应建立健全营商环境信息化平台相关的安全组织机构、策略措施、标准规范、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内容。

应构建营商环境信息化平台相关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的安全技术体系, 达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

#### (4) 运维管理体系

应建立健全营商环境信息化运维管理组织机构, 建立清晰的工作职责分工, 制定运维规章制度、管理流程。

## 4 结语

在全球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加速重构的背景下, 通过解构数字营商环境的技术—制度—治理三重维度, 揭示了我国数字化转型进程中面临的核心矛盾, 即技术赋能速度与制度适配滞后性之间的矛盾。基于此构建的“五横四纵”标准体系架构, 创新性地实现了3个层面的突破: 其一, 在技术整合层面, 通过基础设施层与服务支撑层的模块化设计, 破解了数据孤岛与系统碎片化难题; 其二, 在制度协同层面, 依托标准规范体系与政策制度的纵向贯通, 建立了跨域数据流动的规则共识; 其三, 在治理重构层面, 借助业务应用层的全生命周期覆盖, 重塑了政企社多元主体的协同机制。相比既有标准聚焦单一领域或环节的局限性, 本体系实现了对企业准入、运营、退出全周期服务的标准化覆盖, 为建立全国统一数字大市场提供了可操作的框架支撑。随着《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的全面推进, 数字营商环境标准体系的持续迭代必将成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关键制度基础设施。

## 参考文献

- [1] 马爱华. 香港的营商环境及对天津开发区的启示[J]. 天津经济, 2002(11):18-23.
- [2] 刘锦, 王学军. 寻租、腐败与企业研发投入:来自30省12367家企业的证据[J]. 科学学研究, 2014, 32(10): 1509-1517.
- [3] 王晓玲. 辽宁自贸试验区营商环境评价与优化[J]. 东北财经大学学报, 2018(4):90-97.
- [4] ZHANG A, HUANG G Q, LIU X. Impacts of business environment changes on global manufacturing in the Chinese Greater Pearl River Delta: a supply chain perspective[J/OL]. Applied Economics, 2012, 44(34): 4505-4514.
- [5] 张国勇, 姜成武. 基于制度嵌入性的营商环境优化研究:以辽宁省为例[J]. 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20(3):277-283.
- [6] 马相东, 王跃生. 新时代吸引外资新方略:从招商政策优惠到营商环境优化[J].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 2018, 22(4): 112-121.
- [7] 习近平. 携手构建亚太命运共同体:在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七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的发言(2020年11月20日, 北京)[N]. 人民日报, 2020-11-21(2).
- [8] 马源, 高太山. 数字经济营商环境:国际指标框架及政策指向[J]. 发展研究, 2020(11): 45-50.
- [9] 阎羽. 提升网络化、数字化、智慧化服务水平推动数字

-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专题深思)[N]. 人民日报, (2024-04-03)[2025-03-30]. <http://opinion.people.com.cn/n1/2024/0403/c1003-40208848.html>.
- [10] 于帆, 张欣亮, 闫春红, 等. 浅议标准化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作用与实现路径[J]. 标准科学, 2020(12): 110-114.
- [11] 陈梅, 李延罡. 政府主导下企业与金融机构数字营商环境优化三方演化博弈及仿真分析[J]. 科技和产业, 2025, 25(4): 381-391.
- [12] 刘迪, 黄贇琳. 城市营商环境、数字化转型与企业创新产出[J]. 商业研究, 2024(5): 114-123.
- [13] 柯楚. 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以数字化提升政府采购质效[J]. 中国政府采购, 2024(4): 36-38.
- [14] 李政, 王晓明, 冯大威. 数字营商环境与企业创新力: 基于企业数字化转型与企业家冒险倾向的双重视角[J].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4(7): 63-81.
- [15] 李增年, 闫梦, 田晓平. 强化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优化营商环境效能[J]. 标准科学, 2020(4): 51-55.
- [16] 熊秋月, 陈亚洲. 数字化营商环境文献综述[J]. 合作经济与科技, 2025(8): 79-81.
- [17] 温慧. 鄂尔多斯市营商环境数字化转型路径研究[J]. 北方经济, 2024(6): 54-57.
- [18] 苏娜. 公安机关优化营商环境数字化转型的内在逻辑与优化路径: 以宁波公安“11087安商护企”平台为例[J]. 北京警察学院学报, 2024(6): 88-94.
- [19] 韦茜. 政府数字化转型赋能营商政务环境优化: 现实挑战与路径选择[J]. 中国管理信息化, 2023, 26(21): 130-133.
- [20] 刘欢. 江苏省数字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构建与实施路径研究[J]. 商业经济, 2023(12): 17-19.
- [21] 张德森, 李林芳. 营商环境的数字化转型: 生成逻辑与实践进路[J].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2023(6): 98-105.
- [22] 乐承毅, 刘炎. 赋能视角下数字营商环境对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影响[J]. 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 2023, 37(12): 49-62.
- [23] 杨柳. 信用数据新要素助力营商环境数字化[J]. 中国信用, 2024(2): 82-84.
- [24] 康俊生, 张召翠. 市场监管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标准化研究[J]. 标准科学, 2021(3): 47-52.
- [25] 崔亚飞, 郑修娟. 税收营商环境改革有助于企业数字化转型吗?: 基于多期双重差分的检验[J]. 地方财政研究, 2024(4): 47-60.
- [26] 湛军, 刘英. 数字化转型、动态能力与制造业服务化: 基于营商环境的调节效应[J]. 经济与管理, 2024, 38(3): 36-44.
- [27] 陈洪洋, 赵慧娟. 营商环境如何推动城市数字化发展: 基于TOE框架的组态分析[J]. 许昌学院学报, 2023, 42(3): 105-110.
- [28] 李楠. 数字赋能营商环境建设的逻辑机理与实现路径[J]. 经济研究导刊, 2023(11): 51-53.
- [29] 范宇, 岳立, 韩奕, 等. 营商环境标准体系构建研究[J]. 中国标准化, 2025(6): 47-51.